**版本号：240718001**

**磋 商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数字化医用X线成像系统采购，牙科诊疗仪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华春（2024）HCTCH007**

**宜君县棋盘镇中心卫生院**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7月19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宜君县棋盘镇中心卫生院委托，拟对数字化医用X线成像系统采购，牙科诊疗仪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华春（2024）HCTCH007**

**二、项目名称：数字化医用X线成像系统采购，牙科诊疗仪采购**

**三、磋商项目简介**

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拟采购数字化医 用X线成像系统、牙科诊疗仪等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或2023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07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07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信用查询：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履约能力：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无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8、企业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法人身份证明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10、资质证书：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宜君县棋盘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 宜君县棋盘街道

邮编： 727200

联系人： 陈天川

联系电话： 18049195531

**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铜川市印台区兴运小区2号楼二单元202室

邮编： 727000

联系人： 薛璐

联系电话： 18992991575

**采购监督机构：宜君县财政局**

联系人：刘亚莉

联系电话：0919-59960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5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取； （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开户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铜川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同官路支行 账 号：6105 0161 3600 0000 1099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宜君县棋盘镇中心卫生院和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宜君县棋盘镇中心卫生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采购人名称}。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产品说明书或相关技术资料、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薛工

联系电话：0919-4181193

地址：铜川市印台区兴运小区 2 号楼二单元 202 室

邮编：727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数字化医用X线成像系统采购 | 1.00 | 500,000.00 | 台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2 | 牙科诊疗仪采购 | 1.00 | 35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数字化医用X线成像系统采购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技术参数**  1、总体要求：  1.1设备用途说明：采用一体化落地式机架带固定式摄影床，移动式平板探测器，完成全身各部位、各体位、各角度的拍片检查。  1.2为保证兼容性和售后服务，要求高压发生器、X线球管、平板探测器为同一品牌或整机厂商原厂制造。   1.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2.1X射线管组件  2.1.1双焦点：小焦点≤0.6mm，大焦点≤1.2mm  2.1.2阳极热容量≥330KHU  2.1.3管电压范围：≥40-150KV  2.1.4束光器具有射野灯光定时控制开关，照野可调整  2.3、移动便携式平板探测器  2.3.1类型：非晶硅碘化铯、整板  2.3.2探测器尺寸: ≥430mm\*430mm  2.3.3像素尺寸：≤139μm  2.3.4像素矩阵：≥3072×3072  ★2.3.5空间分辨率：≥3.7LP/mm  2.4、高频高压发生器  2.4.1输出功率：≥50kW  2.4.2摄影kV调节范围：≥40-150KV  2.4.3最大摄影mA：≥630mA  2.4.4曝光时间范围：≥1ms-10s  ★2.4.5曝光电流时间积：≥1000mAs  2.4.6具备故障自我诊断功能，自动显示故障代码  2.4.7 APR功能及手动调节设置  2.5固定式摄影床及支架系统  2.5.1床面纵向移动范围：≥900mm,床面横向移动范围：≥260mm  2.5.2床面高度：≤650mm，床面四方向浮动  2.5.3 X线管沿立柱垂直运动范围：≥1250mm  2.5.4球管绕立柱旋转范围：≥±180°  ★2.5.5球管绕横臂旋转范围：≥±180°  2.5.6滤线栅栅密度≥103L/inch  2.5.7近台触控屏：运动、曝光参数显示、调节  2.6 胸片架  2.6.1纵向活动范围：≥1460mm  2.6.2滤线栅栅密度≥103L/inch  2.6.3具备平板探测器状态指示灯  ★2.6.4胸片架：具备电动升降和遥控器控制升降  2.6.5胸片架与球管具备自动跟踪功能  2.7图像采集及处理工作站  2.7.1配置：CPU：≥酷睿i5；内存：≥8G；硬盘：≥1T，≥21寸监视器  2.7.2具备病人资料显示、图像查询功能  2.7.3具备排版、打印功能  2.7.4具备诊断报告模板和常用术语  2.7.5具备窗宽窗位调节功能、局部放大、动态范围调节功能、漫游功能、图像标注功能  2.7.6具有曝光参数自动选择高压发生器控制与系统操作高度集成，可在系统界面上进行高压发生器曝光参数的调节、设置和显示  2.7.7具备专业职业病体检模块  2.7.8具备图像拼接功能 |

标的名称：牙科诊疗仪采购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口腔综合治疗台技术参数**  **1 牙科椅**  1.1坐垫：超纤皮革发泡成型，按压式三关节铝合金头枕架，具有儿童和轮椅人士治疗位；  1.2联动结构设计：一体高强度铸铝底座与弯板，≥24V直流静音电机；  1.3座椅：最低椅位≤390mm，最高椅位≥800mm，靠背俯仰角≥110°-180°，具有休克急救治疗位；  **2 下挂式器械盘**  2.1可拆卸式器械盘硅胶垫，耐≥130℃高温高压灭菌处理；  2.2控制面板：触摸式，液晶显示设备工作状态，具有治疗椅升降俯仰控制按键、设置、复位、急救位、口腔灯、加热、漱口水、冲痰盂等按键，≥3名医生每人设置三种记忆椅位；  **3 侧箱**  3.1注塑工艺成型，侧箱可整体旋转≥90°；  3.2外置式纯净水系统：市政自来水和纯净水转换，具有漱口水加热、超温安全保护，出水温度40±5℃；  **4 痰盂盆**  4.1一体式陶瓷痰盂盆，插拔式漱口水和冲痰盂水水嘴，整体旋转≥180°  **5 副控**  5.1副控支架可旋转≥90°，方便四手操作。控制盒可≥180°旋转，可独立旋转挂架，方便助手操作。  5.2控制面板：触摸式按键面板，可控制治疗椅运动、记忆椅位、口腔灯、加热、漱口和冲痰水等功能；  **6 口腔灯**  6.1感应式无极亮度调节，六孔直射式LED光源，具有黄、白两种光源，黄光具有防固化功能；  6.2照度从小于10000到大于30000Lux可调节。一键拆卸式手柄，可高温灭菌处理；  6.3旋转关节为三关节旋转，照明无死角。  **7 脚踏开关**  7.1复合多功能脚踏可控制手机、洁牙机等器械的工作，可控制干湿磨和单吹气功能。可控制治疗椅升降俯仰运动。可控制漱口水和冲痰盂水。  **8 医生座椅**  8.1圆形医生座椅：坐垫靠背角度双调节，座椅高度可调节，采用医用静音脚轮；  **9 安全保护**  9.1具备机椅互锁功能，确保治疗机工作时，治疗椅不会被误操作。具备急停保护功能一键式切断设备水、气、电供给。  10、附件：洁牙机1套、光固化机1套、内窥镜1套、高速手机2把、低速手机1把、观片灯1套。  **2、牙科手持式X射线机技术参数**  1.触摸按键控制，操作简易。  2.内置角度传感器，拍摄角度实时显示；具备角度校准功能，可实现一键角度校准。  3.曝光时间≥0.02～2s分档可调，满足不同患者的拍摄需求。  4.使用≥99.9%高纯度的铅皮防护，机身表面泄露辐射值≤0.25mGy/h(不包括X射线出口)  5.支持手持模式拍摄和有线模式拍摄（可适配有线曝光手闸）。  6.可配支架固定拍摄。  7.具备安全保护模式，避免意外曝光，保护患者和操作者。  **3、牙科影像板扫描仪技术参数**  **一、功能简介：**  1.扫描完成后，影像数据自动被擦除.获取影像时的位深：≥16bits/pixel  2.电脑软件端支持导出 JPG、BMP、PNG图片格式  3.电脑软件端影像处理软件具备：影像编辑、影像注释、影像反转、影像旋转、影像缩放、影像灰度、影像测量、影像修正等功能  4.影像采集区域的像素灰度值标准差 R 与规定采样点的灰度值均值 Vm 之比，应≤ 2%（R/Vm≤2%）  5.分辨率：≥10LP/mm  6.扫描仪主机与电脑间通过USB连线进行数据传输  **4、超声波喷砂洁牙机技术参数**  **一、主要技术参数:**  1.集龈上、龈下喷砂洁治，舒适洁牙，牙周治疗，根管治疗功能于一体  2.双水路切换，可实现自动供水，也可使用外接水路供水。  3. 可充电锂电池：≥3.6V/750mAh  4.水路加热功能，可实现喷砂洁治模式下，加热水路，提高洁治舒适度，四档温度调节，按需控制洁治水温  5.超声手柄和喷砂手柄可自由拔插，能在≥134℃高温和≥0.22MPa高压环境中进行灭菌处理。   1. **根管长度测量仪技术参数**   1、功能要求：  1.1配有彩色液晶屏，图像清晰，多种颜色清晰指示锉针在根管中的轨迹；  1.2具有多频独立网络测量技术，自动校准测量的准确度；  1.3锉夹、唇挂钩和探针可高温高压消毒，避免交叉感染；  1.4可充电电池；  1.5可折叠，方便调整视角；  1.6设定根尖止点功能，可根据专业化需求设定，及时提醒测量距离；  2、主要技术参数  2.1电池：3.7V/750mAh  2.2电源适配器：~100V-240V 50Hz/60Hz， 0.4A Max  2.3输出信号电压：≤～200mV  2.4输出信号频率：≤8kHz  2.5功耗：≤0.5W  2.6显示：≥4.5英寸LCD屏  2.7声响提示：锉针在距离根尖小于2mm时会有报警声提示   1. **牙髓活力测试仪技术参数**   1.配有彩色液晶屏，图像清晰，多种颜色清晰指示工作锉针在根管中的轨迹；  2.基于DSP数字信号处理测量技术，自动校准保证了测量的准确度；  3.锉夹、唇挂钩、测量仪探针、牙髓活力探针可高温高压消毒，避免交叉感染；  4.≥2000mAh大容量电池，可充电，不必反复更换电池；  5.磁吸式设计，屏幕可360°旋转，方便调整视角；  6.功耗：≤0.5W 输出信号电压：≤～200mV  7.具有辅助判断的恒流型牙髓电活力测试功能。  **7、根管预备机技术参数**  1、电源输入：AC100--240V,50/60Hz,0.4A Max。电源输出：5.0V/1A。  2、超迷你6:1减速比弯机头，360°可旋转，使治疗更方便，口内视野更开阔；  3、采用实时反馈技术，对电机输出扭矩实时动态控制，有效预防断针；  4、往复模式角度每10°可调，精准的往复角度控制减小器械分离的风险，预备更高效；  5、无线手柄，操作更自如；手柄电池：3.7V/2000mAh 可充电锂电池。  6、10种自定义程序和内置多种主流锉系统；扭矩和速度范围宽， 速度：100--1200rpm，扭矩0.4--5.0Ncm；  **8、牙科移动边柜技术参数**  1.开启方式：推拉式  2.轮子：带刹车静音轮  3.抽屉：带缓冲自吸轨  4.重量：≤40Kg  5.柜子尺寸：≤900mm\*550mm\*550mm  **9、小型超声波清洗机技术参数**  1.运行时间:≥0-30min可调  2.外形尺寸≤330×270×310mm  3.舱体尺寸≤300×240×150mm  4.清洗温度室温:60℃可调。  5.超声功率:≥40KHZ。  6.发生器:自主激发式频率转换，输出稳定可靠。  7.换能器：工业级高Q值换能器，机电转化效率≥90%。  8.旋钮控制，温度、时间可调可控，操作简便。  9.防干烧保护功能.  **10、清洗干燥一体机技术参数**  **一、清洗舱**  1.1容积：≥60L  1.2使用寿命：≥10年/15000次循环  **二、密封门**  2.1开门方式：手动电子安全门锁  2.2安全联锁：关门未关到位或者未关闭程序不可运行，电子安全门锁程序运行过程不得开门,可使用特殊工具应急开门  **三、管路系统**  3.1干燥系统：具备  3.2循环泵：不锈钢泵体，流量≤160L/分钟  3.3空气过滤器：过滤精度≤0.3 um；过滤效率≥99.99%  **四、控制系统** 4.1流程控制：清洗、漂洗、消毒、干燥  4.2温度指示器：A级精度温度传感器采集温度，显示精确度0.1℃。  4.3记录方式：标配内置针式打印机，打印记录可永久保存.  4.4触摸屏支持实时动态温度曲线显示，能够实时显示内室温度。  4.5报警信息：程序运行过程中报警信息可在打印纸上打印。 "  4.6安全保护超温自动保护装置：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防干烧保护装置：水位低造成加热管干烧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具有安全冷却锁，温度高于安全温度不允许开门。  **五、程序系统**  5.1程序名称：≥8套预置程序，≥32套可编辑程序  **六、整体参数**  6.1运行时间：≥35分钟  6.2装载量：≥24个牙科手机＋一个器械篮筐  6.3清洗温度：40℃（默认，可调节）  6.4消毒温度：≥80℃～93℃可调  6.5干燥温度：≥70～120℃  6.6加热方式：电加热  **七、标准配置**  7.1主机≥1台；标配单进液泵。  **11、全自动封口机技术参数**  1.彩色液晶电容触屏，图形化操作界面，内置时钟、计数功能、各项工作参数可以设置并具有自动储存功能；  2.自带封口机中英文打印系统，内置24针打印机  3.具备超温保护功能  4.封口速度：≥10±0.5m/min  5.封口宽度：≤12mm  6.封口留边：0~35mm可调  7.工作温度：60~220℃可调  **12、高压蒸汽灭菌器技术参数**  **1技术要求**  1.1电源：单相：AC 220V，50Hz设备输入功率：≥2.6kVA  1.2容积：≥24L，设计压力：-0.1/0.3MPa，设计温度：≥144℃  **2 门要求**  2.1开关门方式：电机驱动，一键式侧开门；  2.2门密封方式自胀式门胶圈，采用透明医用硅橡胶模压而成；  **3 管路系统**  3.1蒸汽产生方式：内置即时蒸发器，蒸汽质量好，无需外接蒸汽源；  3.1储水装置：内置单水箱，不外排蒸汽可实现汽水内循环，同时一次加水可运行多次程序，水箱容积≥6L。  **4控制系统**  4.1操作方式：感应式操作；  4.2控制方式采用PLC控制；水质检测功能：检测灭菌使用水质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4.3流程控制"置换、脉动、升温、灭菌、排汽、干燥全过程自动控制；  4.4.记录方式标配内置微型热敏打印机，在打印机缺纸情况可自动存储六个灭菌流程的数据，当安装打印纸后自动将数据打印出来；  **5安全保护**  5.1超温自动保护，超压双重保护：超过设定压力自动报警功能；超过安全阀开启压力，安全阀开启泄压；过流保护装置：设备电流过载时，过流保护动作，系统自动切断电源；  **13、等离子空气消毒机技术参数**   1. 采用等离子体＋静电吸附消毒灭菌。 2. 采用移动式安装方式，配备医用静音脚轮，移动灵活方便； 3. 人机共存，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对人及物品没有任何伤害； 4. 备负离子发生器，所产生负离子密度≥4.82×107个/cm3。 5. 净化消毒效果要求： 6. 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99.90%； 7. 设备持续工作30min，PM2.5去除率≥99.92%；设备持续工作1h，PM2.5去除率>99.99%； 8. 设备持续工作1h，对体积为60 m3室内空气中的自然菌消亡率均≥90%; 9. 设备持续工作2h，甲醛的净化效率≥96.1%、氨的净化效率≥95.2%、苯的净化效率≥96.1%、TVOC净化效率≥98.0%； 10. 雾室肺炎克雷伯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黑曲霉菌、龟分枝杆菌的杀灭率＞99.9%； 11. 气雾室冠状病毒HCoV-229E、甲型流感病毒H3N2的杀灭率＞99.99%。 12. 产品具有报警功能，等离子体杀菌净化模块故障报警、过滤器清洗维护报警、风机故障报警；   **14、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技术参数**  1.电源电压：220V，电源频率50HZ  2.控制方式：自动开/关（机械压力开关）  3.气流量@5bar(L/min)：≥75  4.噪音等级@7bar[dB(A)]：≤60  5.外形尺寸：≤420×330×650mm  6.自动排水功能：具有  **15、口腔负压抽吸系统技术参数**  1.支持牙椅数量：≥1-2  2.负压为-13Kpa，满足牙椅强弱吸使用  3.气流量(L/min)≤900，噪音等级@≤7bar[dB(A)]  4.外形尺寸(l×b×h)mm；≤310\*460\*585  5.延时抽吸功能：延时30秒停止抽吸工作  6.过载保护设置，提高电机使用寿命。  **16、口腔纯水设备技术参数**  1.系统具备开机自检、缺水保护报警、停电自动复位、水箱满水后自动停机、高水压、过载保护等功能。  2.反渗透系统：具有运行冲洗、定时冲洗、手动冲洗等功能，连续监测实时在线显示产水的水质。反渗透系统设有流量计，以实时监测并调节运行出水量，并通过合理工艺设计提高水利用率。  3.产水量：≥100L/h/套（25℃）。水利用率≥50%。脱盐率≥ 99%。纯水电导率：≤15μS/cm （25℃）  4.控制方式：采用PLC全自动控制、≥七寸屏显示操作，在线显示电导率。  5.复合过滤：滤料为PP棉、FOF阻垢滤料活性炭组成。处理方式：单级反渗透  6.流量≥240L/h，高压泵要求：流量≥240L/h、扬程≥90m。膜元件要求；脱盐率≥99%、膜片类型为：芳香族聚酰胺复合膜。产水量为≥ 100L/h  7..集成在一体化机柜中，四周设检修门，机柜尺寸≤600×650×1600（长×宽×高mm）。  8.纯水泵要求：流量≥500L/h、扬程≥20m。纯水箱：容积≥100L,材质为PE,带液位装置。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1个月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付款条件说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采购包1： 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调试完毕，正常使用30个日历日后，由招标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 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招标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人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3、验收依据 （1）合同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招标文件； （4）中标/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 （5）货物清单；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1.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2.中标人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及使用单位人员的培训。 3.中标人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 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4.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人为采购人修复或更新或赔偿损失。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采购包1： 1、质保期2年。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未按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5其他要求**

1.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制作书脊，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套（正本、副本分开密封，U盘贰套随正本密封，封套须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等）。若电子化交易平台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化交易平台文件为准。 线下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线下递交文件地点：铜川市印台区兴运小区2号楼二单元202室;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视为小微企业，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各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慎重正确填写，对相关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70%。4.企业规模划分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件中的划型标准按实际填写所属类型。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者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者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5.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 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 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 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陕西省财政厅等三部门转发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注：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2或2023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3年07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3年07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5 | 信用查询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6 | 履约能力 | 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7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8 | 企业关联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9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法人身份证明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10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相应位置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2）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3）对 磋商文件响应程度：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4）磋商有效期：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5）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时间及地点;(6)售后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的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方案 业绩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报价表 响应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响应 |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3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完全复制招标文件的不得分（★项部分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项否则投标无效） 2. 在全部满足招标技术参数的前提下，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并且对使用有实质性能提升的，经评 标委员会一致认可的可进行相应加分，每优于一项加1分，加分最多加5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供 应商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偏离的风险。 | 35.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方案 |
| 供货渠道 | 所投产品进货渠道正规，确保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无产权纠纷，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 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完整，齐全的计5-8 分； 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较完整，较齐全的计2-5分； 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不完整，不齐全的计0-2分； 未提供的得0分。 备注：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 8.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方案 |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项目实施规划、组织协调方案 、供货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方案、 质量保障及处理措施等，根据实施 方案响应情况，完整且符合实际要 求得6-10分，实施方案基本完整较符合实际需求得3-6分；方案不完整、不符合实际要求得分0-3分。 不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方案 |
| 售后服务 | 针对该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故障响应时间、服务人员保障等，以及其他附带产品服务承诺等，售后服务内容全面详细，可行得3-6分，售后服务不全面、不可行得0-3分。 | 6.0000 | 主观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方案 |
| 培训方案 | 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高的得3-6分，培训内容不完整，可行性不高得0-3分，不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方案 |
| 业绩 | 提供2021年7月1日以后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以合同文件为依据，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满分5分。 | 5.0000 | 主观 | 业绩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 取小数点后两位。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认成交供应商，确认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

详见附件：业绩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